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197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31 日申請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12429 號核定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5 日核定函）核定訴願人為 11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核定編號 1101B19556），111 年 1 月 25 日核定函並載明因訴願人未檢附租賃契約或所附之租賃契約已到期等，請訴願人於原處分核發之次日起 3 個月內（111 年 4 月 30 日前）補附原處分說明二所示資料（即完整租賃契約書影本等資料），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棄權。嗣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補送租賃契約，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二期之承租戶，核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3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1301975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撤銷訴願人之租金補貼資格暨 111 年 1 月 25 日核定函。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1 年 4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並未載明訴願之理由，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5 月 16 日北

市法訴二字第 111608347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

該函於 111 年 5 月 18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